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
电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编：210038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气执行标准.....	30
6.2 噪声执行标准.....	30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能力	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3 总结	4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 1 环评批复	48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51
附件 3 监测报告	52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66
附件 5 应急预案合同	74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8
附件 7“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说明	79

1 项目概况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乐金电子（株）设立的独资公司，公司租赁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其中一间厂房，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生产。

为提高汽车配件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现有租赁厂房建设“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项目对现有一条逆变器生产线和一条车载充电器模块生产线进行改造，现已具备年产 351mm×212mm×113mm 逆变器和 328mm×316mm×119mm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约 11.4 万台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8 月，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143 号）。

目前，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现有 1 条逆变器生产线和 1 条车载充电器模块生产线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51mm×212mm×113mm 逆变器和 328mm×316mm×119mm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约 11.4 万台的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公司现有的 1 条逆变器生产线和 1 条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生产线已完成改造，目前已具备年产 351mm×212mm×113mm 逆变器和 328mm×316mm×119mm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约 11.4 万台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21 年 9 月 12 日		
投入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12 日~10 月 12 日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	3514.978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	35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42%

注：本次项目的建设主要为对一条逆变器生产线和一条车载充电器模块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组装和检查设备，其安装与改造比较简单，故验收项目建设周期短，且安装调试可在较短的时间内达到稳定工况。目前验收项目已正常稳定运行，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6)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6 日；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宁开委行审其他字[2021]197 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21 年 8 月 12 日；

(2)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

(3) 《关于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143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8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依托现有租用的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租赁厂房北侧为恒谊路，路北侧为工业用地；东侧为东洋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和南西电子；南侧为南京 LG 新港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龙港科技园、江苏凤凰印务集团和规划的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与公司距离(米)	规模	与公司距离(米)	规模	
大气环境	LG 员工公寓	南	45	职工，约 200 人	45	职工，约 200 人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兴武沟	西	1580	小河	1580	小河	与环评一致
	长江（南京段）	北	1300	大河	1300	大河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	/	/	/	/	/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	西	388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388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与环评一致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2 验收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状况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现有租赁厂房内。项目位于生产厂房中部，线体北部为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和吉利中控台生产线，详见平面布置见图 3.1-3。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改造前	改造后		
1	泄漏测试机	1500×5000×2000	1	1	1	与环评一致
2	黏胶分配器	1500×1500×2000	1	1	1	与环评一致
3	一体化涂覆固化机	-	0	2	2	与环评一致
4	涂布机	-	2	2	2	与环评一致
5	选择性波峰焊设备	-	0	2	2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锡焊机	50000×7100×3500	1	1	1	与环评一致
7	接头压入器	1500×1500×2000	1	1	1	与环评一致
8	耐压检查机	2500×4000×2000	1	1	1	与环评一致
9	线路检测设备	2500×4000×2000	1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老化测试设备	-	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电力检查设备	-	0	1	1	与环评一致
12	ETC 工具	1500×16000×3000	1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程序烧录设备	-	0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性能检测设备	-	0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组装流水线输送机	10000×415×807	1	1	1	与环评一致
16	ETC 工具装配	1100×2000×2200	2	12	12	与环评一致
17	有机硅涂抹器	1300×1500×2200	1	0	0	与环评一致
18	涂布机	-	0	2	2	与环评一致
19	泄漏测试仪	1100×1500×2200	1	3	3	与环评一致
20	耐压测试设备	1100×1700×1800	1	4	4	与环评一致
21	EOL 工具	1100×1700×1800	1	0	0	与环评一致
22	电力机架	750×900×1850	1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电子负载机架	600×900×1250	1	1	1	与环评一致
24	自动螺丝机	GP-25	0	2	2	与环评一致
25	校验设备	-	0	1	1	与环评一致
26	功能测试设备	-	0	2	2	与环评一致
27	视觉检测设备	-	0	3	3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逆变器线体	充电器线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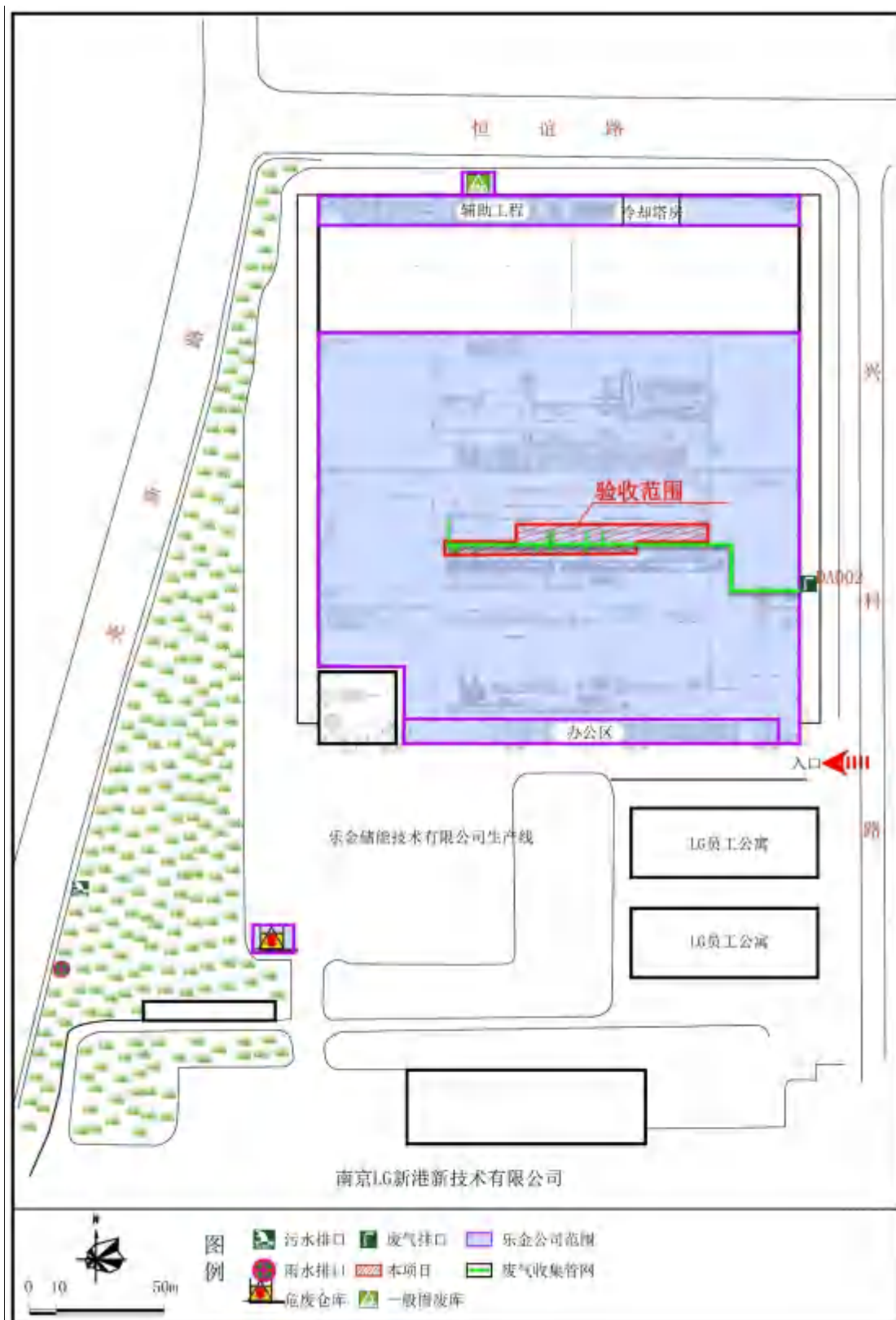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租用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建设单位：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3515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比例 1.42%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生产线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有效工作时间 264d，年工作时数为 2640h；项目营运期不新增职工，所需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环评设计能力 (万台/年)		调试期间折合全年 生产能力(万台/ 年)	备注
			改造前	改造后		
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逆变器	351mm×212mm×113mm	5.4	3.4	3.33	与环评一致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	328mm×316mm×119mm	0.6	8.0	7.84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逆变器生产线	年产 3.4 万台逆变器	在租赁厂房现有已建一条逆变器生产线和一条车载充电器模块生产线进行改造	与环评一致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生产线	年产 8 万台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		
储运工程	资材库	建筑面积 638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建筑面积 525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不新增职工，无工艺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	依托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新增 10 万 kW·h/a	依托市政供电网	与环评一致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保工程	废气	1套“初滤过滤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现有吉利中控台生产线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改造，在前端新增初滤过滤器，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与吉利中控台生产线涂胶废气合并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	营运期无新增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等	降噪量可达 25dB (A)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北侧
危险废物		1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项目依托情况：验收项目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的供电、供水、排水系统；贮运工程依托现有的资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库和产品运输。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情况详见表3.3-2。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计量单位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调试期间折合全年用量
				改造前	改造后	
逆变器生产线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	个	54000	0	0
	电容器	-	个	54000	0	0
	线体组装等	-	个	54000	0	0
	定制螺栓	-	个	1458000	0	0
	顶盖	-	个	54000	0	0
	主要标签	-	个	54000	0	0
	警示标签	-	个	54000	0	0
	排气口	-	个	54000	0	0
	条形码标签	-	个	54000	0	0
	天然高分子密封胶	-	吨	0.5	0	0
	无铅焊锡丝 (含助焊剂松香)	-	吨	0.858	0.858	0.841
	主外壳	-	件	0	2124	2082
	体电容	-	件	0	2124	2082
	门板	-	件	0	2124	2082
	控制板	-	件	0	2124	2082
	顶盖	-	件	0	2124	2082
助焊剂	10.8%特殊合成树脂、65.9%异丙醇、21.1%醇醚类溶剂和 2.2%活性剂	吨	0	1.4	1.3	
焊膏	96.1-96.9%锡、2.8-3.2%银、0.3-0.7%铜	吨	0	2.6	2.5	
密封胶 (丙烯酸酯共聚物水乳液)	54-56%丙烯酸酯类共聚物、44-46%水	吨	0	11.5	11.3	
容器组件	-	个	6000	0	0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生产线	单层捆束(DCP)	-	个	6000	0	0
	单层捆束(HVAC)	-	个	6000	0	0
	PCB 组件,电动	-	个	6000	0	0
	单层捆束(HVDC)	-	个	6000	0	0
	单层捆束(Signal)	-	个	6000	0	0
	单层捆束(10pin)	-	个	6000	0	0
	单层捆束(20pin_BLACK)	-	个	6000	0	0
	单层捆束(20pin_RED)	-	个	6000	0	0
	多层捆束(冷却液_NTC)	-	个	6000	0	0
	多层捆束(MOSFET_NTC)	-	个	6000	0	0
	PCB 组件,Sub	-	个	6000	0	0
	独立 Sheet	-	个	24000	0	0
	终端 Sheet	-	个	48000	0	0
	天然高分子密封胶	-	吨	0.6	0	0
	容器	-	个	12000	0	0
	O 形指环	-	个	12000	0	0
	普通螺栓	-	个	6000	0	0
	定制螺栓	-	个	18000	0	0
	三角螺钉	-	个	6000	0	0
	母线	-	个	6000	0	0
	PCB 支架	-	个	6000	0	0
	支架	-	个	6000	0	0
	阻风门线圈	-	个	6000	0	0
	变压器	-	个	6000	0	0
	中盖	-	件	0	2109	2067
	12pin 信号连接线	-	件	0	2109	2067
	DC 端连接器	-	件	0	2109	2067
	AC 端连接器	-	件	0	2109	2067
	NTF 端连接器	-	件	0	2109	2067
	扼流线圈组	-	件	0	2109	2067
	变压器	-	件	0	2109	2067
	电源 PCB	-	件	0	2109	2067
	底盖	-	件	0	2109	2067
	上盖	-	件	0	2109	2067
电路板	-	件	0	2100	2058	
导线阻	-	件	0	2100	2058	
高低压信号线束	-	件	0	2100	2058	
上机壳	-	件	0	2100	2058	
下机壳	-	件	0	2100	2058	
密封胶 (丙烯酸酯共聚物水乳液)	54-56%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44-46% 水	吨	0	17.02	16.68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异丙醇	无色透明具有乙醇气味的易燃性液体，熔点为-87.9℃，沸点	爆炸上线和下线分别为 12%/2%，常温	微毒类，急性毒性：LD ₅₀ :5840mg/kg(大鼠口

	82.45℃, 相对密度 0.7863g/mL, 闪点为 12℃, 燃点 460℃, 溶于水, 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下可引火燃烧,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已形成爆炸混合物	服);LC50:3600mg/kg(小鼠口服)
醇醚类溶剂	是一种含氧溶剂, 主要是乙二醇和丙二醇的低碳醇醚, 与水有很好的相溶性, 被广泛地用于水性涂料, 作助溶剂, 起偶联使用	无资料	无资料
密封胶	白色乳状液体, 颜色为白色, 蒸气压(at20):17mmHg(20℃), 密度(水=1):1.0-1.1(20℃), 沸点 >100℃	在乳液状态下不会燃烧, 水蒸发后残余物是可燃物	无资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同时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用水。

3.5 生产工艺

验收项目具有 1 条逆变器生产线和 1 条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生产线; 其中,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生产线根据供应商订单, 利用改造后的 1 条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生产线生产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 2 种产品。

(1) 逆变器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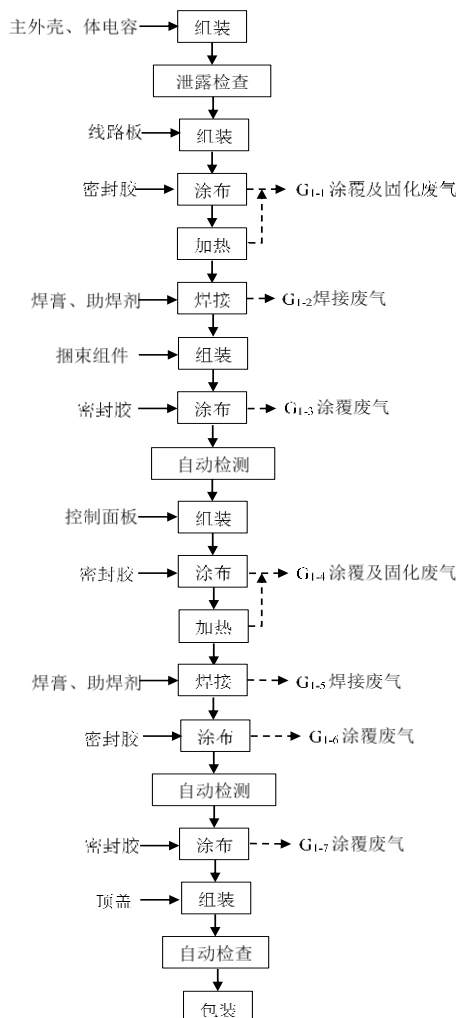


图 3.5-1 逆变器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组装和泄露检测：将主外壳和体电容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入泄漏测试机进行泄漏测试，测试合格的工件进行线路板组装。

(2) 涂布和加热：项目涂布和加热过程使用一体化涂覆固化设备进行涂抹，将线路板组装完成后的工件放入全自动涂覆机进行涂布，涂布轨迹由电脑控制，待涂布完成后进入固化设施，在控温 40℃ 的条件下，5min 左右即可完成固化。此过程会产生涂覆固化废气 G₁₋₁。

(3) 焊接：采用选择性波峰焊工艺，首先让工件浸沾助焊剂，保证助焊剂均匀涂敷到焊接面的各处；再利用焊锡槽内的机械式离心泵，将熔融的锡膏压向喷嘴，形成

一股向上平稳喷涌的焊料不封，并源源不断的从喷嘴中溢出。工件以直线平面运动的方式通过焊料波峰，在焊接面上形成浸润焊点而完成焊接，焊接温度约为 26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₁₋₂。

(4) 组装、涂布和自动检测：将焊接完成后的工件与捆束组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再次进入涂布机进行密封胶涂覆，此过程会产生涂覆废气 G₁₋₃。完成二次涂布后的工件进行保形涂覆检查，合格后进行下一工序。

(5) 组装、涂布和加热：保形涂覆检查合格后的工件控制面板组装，完成后的工件放入全自动涂覆机进行涂布，涂布轨迹由电脑控制，待涂布完成后进入固化设施，在控温 40℃的条件下，5min 左右即可完成固化。此过程会产生涂覆固化废气 G₁₋₄。

(6) 焊接：采用选择性波峰焊工艺，首先让工件浸沾助焊剂，保证助焊剂均匀涂敷到焊接面的各处；再利用焊锡槽内的机械式离心泵，将熔融的锡膏压向喷嘴，形成一股向上平稳喷涌的焊料不封，并源源不断的从喷嘴中溢出。工件以直线平面运动的方式通过焊料波峰，在焊接面上形成浸润焊点而完成焊接，焊接温度约为 26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₁₋₅。

(7) 涂布和自动检测：将焊接完成后的工件进入涂布机进行密封胶涂覆，此过程会产生涂覆废气 G₁₋₆。涂布后进行保形涂覆检查，合格后进下一工序。

(8) 涂布和组装：保形涂覆检查合格后的工件再次进行密封胶涂覆，此过程会产生涂覆固化废气 G₁₋₇。涂覆完成后进行顶盖组装。

(9) 自动检查和包装：顶盖组装完成后的产品进行一系列的自动检查，包含外观、高温、电力、线路和性能检查等，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处理。

(2)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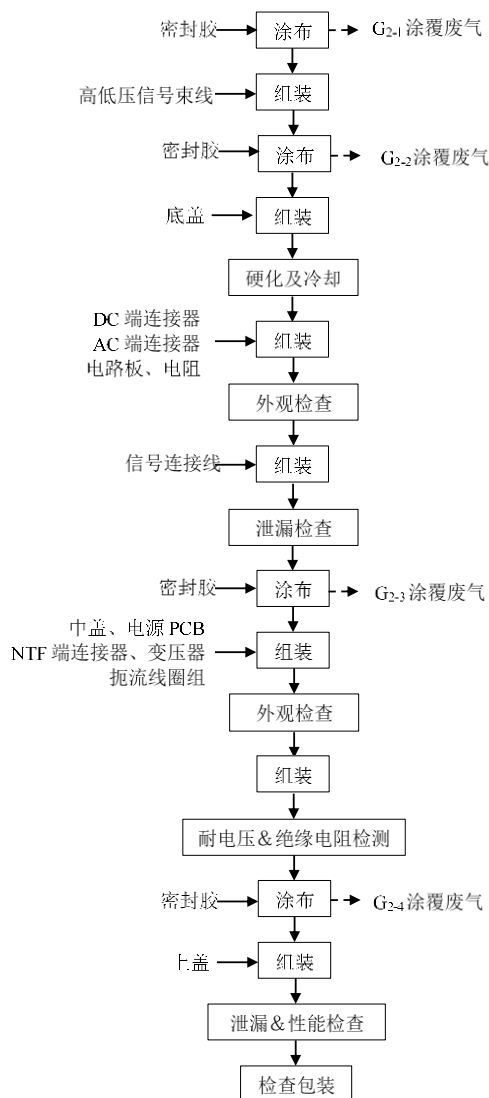


图 3.5-2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 (1) 涂布：工件进入涂布机进行密封胶涂覆，此过程产生涂覆废气 G₂₋₁。
- (2) 组装、涂布和组装：涂布后进行高低压信号束线组装，组装后进行二次密封胶涂覆，此过程会产生涂覆废气 G₂₋₂。涂覆完成后进行底盖组装。
- (3) 硬化及冷却：组装完成后进行硬化/冷却处理，获得表面硬化层，提高工件表面的耐磨特性。
- (4) 组装和检查：将 DC 端连接器、AC 端连接器、电路板和电阻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外观检查，合格后再进行信号连接线组装。二次组装完成后进入泄漏测试

机进行泄漏测试，测试合格的工作件进入下一工序。

(5) 涂布、组装和检查：泄漏检查合格后的工作件进入涂布机进行密封胶涂覆，此过程会产生涂覆废气 G₂₋₃。涂布后进行中盖、电源 PCB、NTF 端连接器、变压器和扼流线圈组进行组装，组装工序完成后进行外观检查以及耐电压、绝缘电阻检测，测试合格的工作件进入下一工序。

(6) 涂布、组装和检查：检查合格后的工作件进入涂布机进行密封胶涂覆，涂覆完成后进行上盖组装，此过程会产生涂覆废气 G₂₋₄。组装完成后进行泄漏检测和性能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项目不存在变动。

验收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2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验收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涂覆及加热废气。

焊接烟尘和涂覆及加热废气经风机引入密闭管道中，输送至“初滤过滤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2 废水

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风机的运行噪声。验收项目通过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减震垫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名称	数量	噪声级(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风机	1	90	生产车间	风机安装隔声罩、减震垫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废包装、废生产易耗品、不合格品、焊渣、沾染性包装、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密封胶等。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2~4.1-3。

表 4.1-2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普通废包装	原料脱包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	07	391-001-07	0.7
2	废生产易耗品	生产装置维护			-	-	900-999-99	0.5
3	不合格品	检验			-	-	900-999-99	0.3
4	焊渣	选择焊			-	-	900-999-99	0.03
5	沾染性包装	原料脱包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T	HW49	900-041-49	0.3
6	废过滤器	废气治理			T	HW49	900-041-49	0.6t/3a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T	HW49	900-039-49	27.15
8	废密封胶	涂布			T	HW13	900-014-13	0.3

表 4.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调试期 (/月)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千克)	转移量(千克)	暂存量(千克)	
1	普通废包装	一般固废	07	391-001-07	0.7	58	58	/	外售处置
2	废生产易耗品		-	900-999-99	0.5	40	40	/	
3	焊渣		-	900-999-99	0.03	2.5	2.5	/	
4	不合格品		-	900-999-99	0.3	25	25	/	
5	沾染性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25	25	/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15	0	/	/	
7	废密封胶		HW13	900-014-13	0.3	25	25	/	
8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6t/3a	0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危废贮存库内部地面已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现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及包装识别标签设置规范，现场配备有照明设施、通讯设备及消防设施，在出入口及设施内部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并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特征分类贮存，现场设有防渗托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执行，其建设的相符性分析见表表 4.1-4。

表 4.1-4 危废暂存库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暂存库建设相关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对入库的危险废物按其种类进行分区放置，按其属性选择合适的介质保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有防渗托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对项目涉及危险废物按其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均放置在防渗托盘上；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不涉及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库内分区存放处及危废包装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对废密封胶暂存的桶进行加盖密闭，对废过滤器和废活性炭的包装袋进行封口密闭，确保其不挥发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在危废暂存库内、正对门口处均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对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进行了申报。同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验收项目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143 号），其中验收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如实进行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暂存,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均设有识别标志。	符合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公司正在对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固废储存场所	
	
信息公开牌	危废库标志牌



分区警示标志牌

分区警示标志牌

分区存放（含防渗托盘）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在可能产生危险废物泄漏处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留有导沟，将产生的废液流至废液池。危险目标周围设有可利用的安全、围截工具、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且各设施由专职部门进行维护，经常巡回检查。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4)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100MA1MEFLF2L001Z），有效期：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2) “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设置 1 套初滤过滤器，同时已完成对现有吉利中控台生产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箱和风机风量等内容的改造；项目焊接废气中颗粒物采用初滤过滤器进行处理，焊接废气中有机废气以及涂布固化废气采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515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2%。验收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初滤过滤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初滤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涂覆及加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噪声		风机	连续 排放	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废	一般 固废	普通废包装、废生产易耗品、焊渣	/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合格品	/	回收处置	回收处置	
	危险 废物	沾染性包装、废活性炭、废密封胶、废过滤器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一、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系租用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拟对现有一条逆变器生产线和一条车载充电器线体进行改造，新增组装和检查设备。改造完成后，预计年产 351mm×212mm×113mm 逆变器、328mm×316mm×119mm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约 11.4 万台。项目总投资 3514.97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p>	<p>验收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现有租赁厂房，项目新增组装及检查设备，已改造完成 1 条逆变器生产线和 1 条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生产线，目前已具备年产规格为 351mm×212mm×113mm 逆变器、328mm×316mm×119mm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约 11.4 万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5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p>
<p>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现有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依托现有，不得新增。项目不新增人员，无废水产生。</p> <p>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级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材料；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涂胶及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初滤过滤器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并于楼顶排放；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边界外颗粒物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p> <p>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普通废包装、废生产易耗品、不合格品和焊渣等综合利用；沾染性废包装、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及废密封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p>	<p>1、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做好与厂区内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依托现有。项目不新增人员，无废水产生。</p> <p>2、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验收项目使用材料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验收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涂覆及加热废气。焊接烟尘和涂覆及加热废气经风机引入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初滤过滤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91000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9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2#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4.94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6 千克/小时，颗粒物未检测，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1.69 毫克/立方米、0.467 毫克/立方米，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 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90 毫克/立方米，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p> <p>3、验收项目通过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减震垫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91000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9 月 15~16 日，厂界外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8.7~63.3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p>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p> <p>5、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069吨/年(0.1569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956吨/年(0.4163吨/年)。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008吨/年(0.0008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555吨/年(0.1691吨/年)。</p> <p>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p>	<p>48.3~51.9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4、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符合规范处置要求。</p> <p>验收项目普通废包装、废生产易耗品、焊渣均外售处置;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处置;沾染性包装、废活性炭、废密封胶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器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p>5、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91000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391吨/年(≤ 0.2956吨/年),颗粒物未检出(≤ 0.0069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p> <p>6、验收项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正在修编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验收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制定日常监测计划。</p>
<p>三、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p>	<p>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p>
<p>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排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p>	<p>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涂胶及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等，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排口中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边界外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要求
颗粒物	20	1	0.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详见表 6.1-2。

表 6.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6.2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7.1-2。

表 7.1-1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	颗粒物	1 个点（出口）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2 个点（进出口）	3 次/天、2 天

表 7.1-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气象参数	4 个	3 次/天，共 2 天
	生产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1 个	

7.1.2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 米，高度约 1.2 米，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	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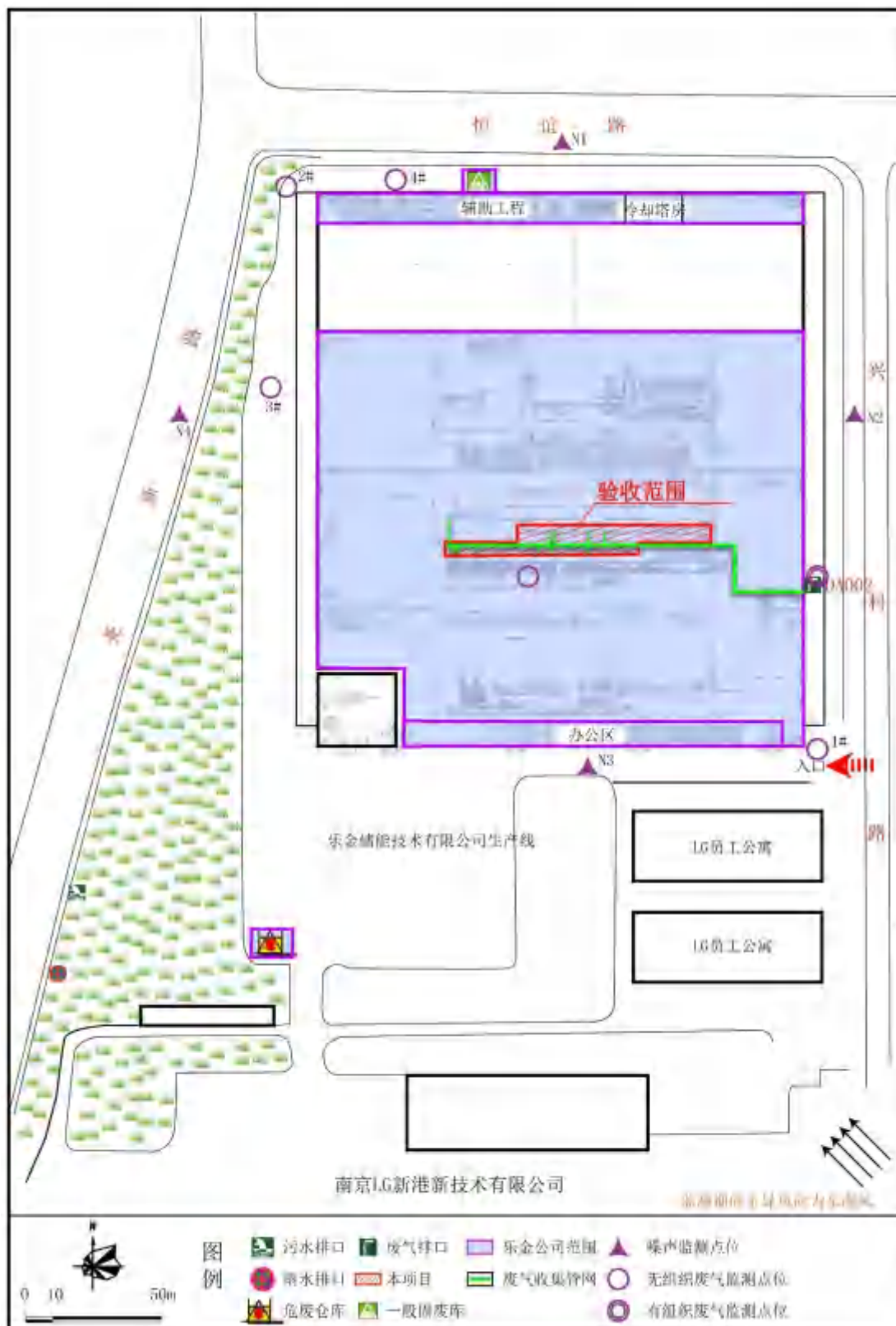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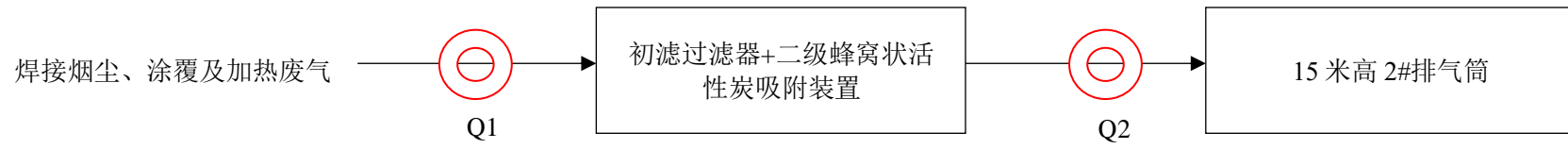


图 7.1-2 2#排气筒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0.07 毫克/立方米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毫克/立方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0.07 毫克/立方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15432-1995	0.001 毫克/立方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是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94 MST-05-95	是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09-03	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是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94 MST-05-95 MST-05-96 MST-05-97	是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22 MST-11-123 MST-11-124 MST-11-125	是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1	是
		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2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验收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2	2	16.7	100	/	/	/	/	/	/
颗粒物	6	2	33.3	100	/	/	/	/	/	/

表 8.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30	4	13.3	100	/	/	/	/	/	/
颗粒物	24	4	16.7	100	/	/	/	/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5-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 合格
厂界 噪声	2021.09.15	昼间	94.0	94.0	0	是
	2021.09.15-16	夜间	94.0	94.0	0	是
	2021.09.16	昼间	94.0	94.0	0	是
	2021.09.16	夜间	94.0	94.0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年9月15~16日对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台)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
逆变器	351mm×212mm ×113mm	3.4万台/年 (日产量: 129 台)	2021.09.15	126	97.7
			2021.09.16	127	98.4
车载充电器及电 力分配模块	328mm×316mm ×119mm	8万台/年 (日产量: 300 台)	2021.09.15	296	98.7
			2021.09.16	295	98.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91000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9月15~16日监测期间，2#排气筒对应的处理系统处理效率（初滤过滤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82.0%（环评计算效率均为90%），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设计要求：主要是因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本身就不高，导致在Q1入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远低于环评设计入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在入口非甲烷总烃低浓度下处理效率偏低，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远低于环评计算值，但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因此2#排气筒对应的处理系统（初滤过滤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效果可满足处理要求，后期定期对“初滤过滤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其处理效果。

表 9.2-1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

日期	排气筒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1.9.15	2#排气筒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083
		出口 Q2	千克/小时	0.013
		处理效率	%	84.3

2021.9.16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079
	出口 Q2	千克/小时	0.016
	处理效率	%	79.7
平均处理效率		%	82.0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90.0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910002）中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9月15~16日，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4.94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16千克/小时，颗粒物未检测，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9月15~16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1.69毫克/立方米、0.467毫克/立方米，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9月15~16日，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1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1.90毫克/立方米，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9.2-3~9.2-6。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9.15	2#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3061	2946	3110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27.8	26.8	26.9	-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85	0.079	0.084	-	-	/
2021.09.16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2994	2921	2946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27.1	27.2	26.1	-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81	0.079	0.077	-	-	/
2021.09.15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3136	3170	317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	-	-	-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4.32	4.23	4.19	4.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14	0.013	0.013	0.014	3	达标
		2021.09.16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3271	3261	327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	-	-	-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4.91	4.69	4.94	4.9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16	0.015	0.016	0.016	3	达标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9.15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10	1.29	1.21	1.29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55	1.52	1.62	1.62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49	1.39	1.45	1.49	4.0	达标
	下风向 G4		1.69	1.50	1.54	1.69	4.0	达标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9.15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50	0.183	0.133	0.183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67	0.317	0.383	0.383	0.5	达标
	下风向 G3		0.433	0.467	0.417	0.467	0.5	达标
	下风向 G4		0.233	0.333	0.367	0.367	0.5	达标
2021.09.16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14	1.19	1.11	1.19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50	1.56	1.48	1.56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37	1.40	1.30	1.40	4.0	达标
	下风向 G4		1.52	1.58	1.67	1.67	4.0	达标
2021.09.16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67	0.100	0.117	0.167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00	0.200	0.233	0.300	0.5	达标
	下风向 G3		0.450	0.367	0.400	0.450	0.5	达标
	下风向 G4		0.217	0.283	0.350	0.350	0.5	达标

表 9.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浓度最高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9.15	生产厂房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1.90	1.81	1.87	1.90	6	达标
2021.09.16		非甲烷总烃	1.90	1.77	1.85	1.90	6	达标

表 9.2-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时）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9.15	第一次	32.2	100.09	1.6~2.4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1.4	100.14	1.6~2.4	东南风	
	第三次	30.2	100.18	1.6~2.4	东南风	
2021.09.16	第一次	28.6	100.24	1.5~2.2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8	100.22	1.5~2.2	东南风	
	第三次	29.6	100.26	1.5~2.2	东南风	

表 9.2-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时）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9.15	第一次	28.1	100.23	1.6~2.4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5.3	100.27	1.6~2.4	东南风	
	第三次	24.1	100.31	1.6~2.4	东南风	
2021.09.16	第一次	27.4	100.32	1.5~2.2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7.9	100.29	1.5~2.2	东南风	
	第三次	28.3	100.27	1.5~2.2	东南风	

9.2.2.2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比昼间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9月15~16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8.7~63.3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8.3~51.9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7。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 米处	2021.09.15-16	昼	1.6~2.4	晴	59.1	65	达标
		夜	1.6~2.4		49.8	55	达标
	2021.09.16	昼	1.5~2.2	晴	61.1	65	达标
		夜	1.5~2.2		49.3	55	达标
厂界外南 1 米处	2021.09.15-16	昼	1.6~2.4	晴	58.7	65	达标
		夜	1.6~2.4		48.3	55	达标
	2021.09.16	昼	1.5~2.2	晴	59.7	65	达标
		夜	1.5~2.2		48.7	55	达标
厂界外西 1 米处	2021.09.15-16	昼	1.6~2.4	晴	58.8	65	达标
		夜	1.6~2.4		48.4	55	达标
	2021.09.16	昼	1.5~2.2	晴	59.5	65	达标
		夜	1.5~2.2		49.9	55	达标
厂界外北 1 米处	2021.09.15	昼	1.6~2.4	晴	59.4	65	达标
		夜	1.6~2.4		51.9	55	达标
	2021.09.16	昼	1.5~2.2	晴	63.3	65	达标
		夜	1.5~2.2		48.8	55	达标

9.2.2.3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普通废包装、废生产易耗品、焊渣均外售处置；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处置；沾染性包装、废活性炭、废密封胶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器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391 吨/年（ ≤ 0.2956 吨/年），颗粒物未检出（ ≤ 0.0069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8。

表 9.2-8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核定排放量 (吨/年) ^[2]	批复排放量 (吨/年)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5	0.0391	0.2956	符合
	颗粒物 ^[1]	-	-	0.0069	符合

注：[1]颗粒物未检出；

[2]2#排气筒废气全年排放时间按最大排放时间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MST2021091000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 2021年9月15~16日监测期间, 2#排气筒对应的处理系统处理效率(初滤过滤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82.0%(环评计算效率均为90%),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设计要求: 主要是因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本身就不高, 导致在Q1入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远低于环评设计入口非甲烷总烃浓度, 在入口非甲烷总烃低浓度下处理效率偏低, 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远低于环评计算值, 但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 因此2#排气筒对应的处理系统(初滤过滤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效果可满足处理要求, 后期定期对“初滤过滤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其处理效果。

(2)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MST20210910002)中数据可知,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1年9月15~16日, 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4.94毫克/立方米,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16千克/小时, 颗粒物未检测, 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1年9月15~16日,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1.69毫克/立方米、0.467毫克/立方米, 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1年9月15~16日, 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1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1.90毫克/立方米, 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9月15~16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8.7~63.3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8.3~51.9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验收项目普通废包装、废生产易耗品、焊渣均外售处置；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处置；沾染性包装、废活性炭、废密封胶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器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6)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391吨/年(≤ 0.2956 吨/年)，颗粒物未检出(≤ 0.0069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9月15~16日监测期间，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算的控制指标。

2021年9月15~16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9月15~16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企业于2021年7月1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100MA1MEFLF2L001Z)，有效期：2020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193-89-02-903138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346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 118.877631°，北 纬 32.161234°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改建后，可形成年产351mm×212mm×113mm 逆变器及328mm×316mm×119mm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约 11.4 万台的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目前已具备年产规格为351mm×212mm×113mm 逆变器及328mm×316mm×119mm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约 11.4 万台的能力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1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9日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2日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1年7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20100MA1MEFLF2L001Z			
	验收单位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 (万美元)	3514.9784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美元)	50		所占比例 (%)	1.42			
	实际总投资 (万美元)	3515			实际环保投资 (万美元)	50		所占比例 (%)	1.42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 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 元)	20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MA1MEFLF2L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938	/	/	/	/	/	/	/	0.3938	0.3938	/	0
	化学需氧量	0.197	/	/	/	/	/	/	/	0.197	0.197	/	0
	氨氮	0.0315	/	/	/	/	/	/	/	0.0315	0.0315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总磷	0.0021	/	/	/	/	/	/	/	0.0021	0.0021	/	0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0.1559	/	/	/	/	/	0.0069	0.0059	/	0.1569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207	/	/	/	/	0.0391	0.2956	/	0.1598	0.4163	/	+0.039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 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143号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尧新大道346号，系租用南京LG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拟对现有一条逆变器生产线和一条车载充电器线体进行改造，新增组装和检查设备。改造完成后，预计年产351mm×212mm×113mm逆变器，328mm×316mm×119mm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约11.4万台。项目总投资3514.97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现有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依托现有，不得新增。项目不新增人员，无废水产生。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级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材料；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涂胶及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初滤过滤器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并于楼顶排放；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边界外颗粒物和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普通废包装、废生产易耗品、不合格品和焊渣等综合利用；沾染性废包装、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及废密封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0.0069 吨/年（0.1569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2956 吨/年（0.4163吨/年）。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0.0008 吨/年（0.0008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1555 吨/年（0.1691吨/年）。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套)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
逆变器	351mm×212mm ×113mm	3.4 万台/年 (日产量: 129 台/天)	2021.09.15	126	97.7
			2021.09.16	127	98.4
车载充电器及电 力分配模块	328mm×316mm ×119mm	8 万台/年 (日产量: 300 台/天)	2021.09.15	296	98.7
			2021.09.16	295	98.3

注：年工作 264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9 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h1>检 测 报 告</h1> <h2>Test Report</h2>	
报告编号	_____
Report Number	_____ MST20210910002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Client	_____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Detection Category	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Report Date	_____ 2021-10-09 _____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bjc.com
E-mail：mstbjcycxgs@163.com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侯程	电话 Telephone	18094228661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9.15-2021.09.16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1.09.15-2021.09.18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史常俊、范大伟、邓冬虎、吴靖航、陈耀、邵栋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四)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五)		
<p>编制: 蒋焱焱</p> <p>审核: 侯程</p> <p>签发: 杨泽丰</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09 日</p> </div>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①Q1 (焊接、涂胶和加热)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9.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2.5	2.5	2.5	—	
烟气温度	℃	33	33	32	—	
烟气流速	m/s	7.9	7.6	8.0	—	
烟气流量	m ³ /h	3560	3426	3605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61	2946	311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6.8	26.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5	0.079	0.084	—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②Q2 (焊接、涂胶和加热)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1.09.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2.5	2.6	2.5	—	
烟气温度	℃	33	33	32	—	
烟气流速	m/s	8.1	8.2	8.1	—	
烟气流量	m ³ /h	3643	3691	3682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36	3170	317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1.0)	ND (<1.0)	ND (<1.0)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2	4.23	4.1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3	3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①Q1 (焊接、涂胶和加热)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9.1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含氧量	%	2.5	2.5	2.5	2.5	
烟气温度	℃	32	33	32	32	
烟气流速	m/s	7.7	7.5	7.5	7.5	
烟气流量	m ³ /h	3466	3390	3409	3409	
标干流量	Nm ³ /h	2994	2921	2946	294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1	27.2	26.1	26.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1	0.079	0.077	0.077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②Q2 (焊接、涂胶和加热)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1.09.1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氧量	%	2.5	2.6	2.6	—	
烟气温度	℃	32	33	34	—	
烟气流速	m/s	8.4	8.4	8.4	—	
烟气流量	m ³ /h	3783	3790	3811	—	
标干流量	Nm ³ /h	3271	3261	327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1.0)	ND (<1.0)	ND (<1.0)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91	4.69	4.9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6	3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相关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15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上风向O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2.4	1.6~2.4	1.6~2.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32.2	31.4	30.2	—
	气压	kPa	100.09	100.14	100.18	—
颗粒物		mg/m ³	0.150	0.183	0.133	0.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0	1.29	1.21	4
检测项目		下风向O2#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2.4	1.6~2.4	1.6~2.4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32.2	31.4	30.2	—
	气压	kPa	100.09	100.14	100.18	
颗粒物		mg/m ³	0.267	0.317	0.383	0.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55	1.52	1.62	4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 2.本次检测中,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15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下风向O3#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2.4	1.6~2.4	1.6~2.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32.2	31.4	30.2	—
	气压	kPa	100.09	100.14	100.18	—
颗粒物		mg/m ³	0.433	0.467	0.417	0.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49	1.39	1.45	4
检测项目		下风向O4#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2.4	1.6~2.4	1.6~2.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32.2	31.4	30.2	—
	气压	kPa	100.09	100.14	100.18	—
颗粒物		mg/m ³	0.233	0.333	0.367	0.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69	1.50	1.54	4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 2.本次检测中,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16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上风向O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2.2	1.5~2.2	1.5~2.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8.6	28.8	29.6	—
	气压	kPa	100.24	100.22	100.26	—
颗粒物		mg/m ³	0.167	0.100	0.117	0.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4	1.19	1.11	4
检测项目		下风向O2#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2.2	1.5~2.2	1.5~2.2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8.6	28.8	29.6	—
	气压	kPa	100.24	100.22	100.26	—
颗粒物		mg/m ³	0.300	0.200	0.233	0.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50	1.56	1.48	4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 2.本次检测中,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16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下风向O3#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2.2	1.5~2.2	1.5~2.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8.6	28.8	29.6	—
	气压	kPa	100.24	100.22	100.26	—
颗粒物		mg/m ³	0.450	0.367	0.400	0.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37	1.40	1.30	4
检测项目		下风向O4#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2.2	1.5~2.2	1.5~2.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8.6	28.8	29.6	—
	气压	kPa	100.24	100.22	100.26	—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83	0.350	0.5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52	1.58	1.67	4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 2.本次检测中,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15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5# 第一次						
		单位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2.4	1.6-2.4	1.6-2.4	1.6-2.4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28.1	28.1	28.1	28.1	—	—
	气压	kPa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86	1.96	1.84	1.92	1.90	6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5#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2.4	1.6-2.4	1.6-2.4	1.6-2.4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25.3	25.3	25.3	25.3	—	—
	气压	kPa	100.27	100.27	100.27	100.27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89	1.78	1.75	1.82	1.81	6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5#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6-2.4	1.6-2.4	1.6-2.4	1.6-2.4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24.1	24.1	24.1	24.1	—	—
	气压	kPa	100.31	100.31	100.31	100.31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86	1.88	1.83	1.91	1.87	6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试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16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5# 第一次						
		单位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2.2	1.5~2.2	1.5~2.2	1.5~2.2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27.4	27.4	27.4	27.4	—	—
	气压	kPa	100.32	100.32	100.32	100.32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90	1.92	1.97	1.82	1.90	6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5#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2.2	1.5~2.2	1.5~2.2	1.5~2.2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27.9	27.9	27.9	27.9	—	—
	气压	kPa	100.29	100.29	100.29	100.29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78	1.73	1.80	1.77	1.77	6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5#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2.2	1.5~2.2	1.5~2.2	1.5~2.2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28.3	28.3	28.3	28.3	—	—
	气压	kPa	100.27	100.27	100.27	100.27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92	1.91	1.86	1.72	1.85	6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9.15~2021.09.16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6~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风机	开 (台)	停 (台)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08:01~08:11 23:41~23:51	59.4		51.9	
N2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08:16~08:26 23:59~00:09	59.1		49.8	
N3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08:31~08:41 00:16~00:26	58.7		48.3	
N4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08:48~08:58 00:34~00:44	58.8		48.4	
参考标准				65		55	
监测日期		2021.09.16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5~2.2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风机	开 (台)	停 (台)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1:12~11:22 22:19~22:29	63.3		48.8	
N2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1:27~11:37 22:35~22:45	61.1		49.3	
N3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1:41~11:51 22:51~23:01	59.7		48.7	
N4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1:56~12:06 23:09~23:19	59.5		49.9	
参考标准				65		5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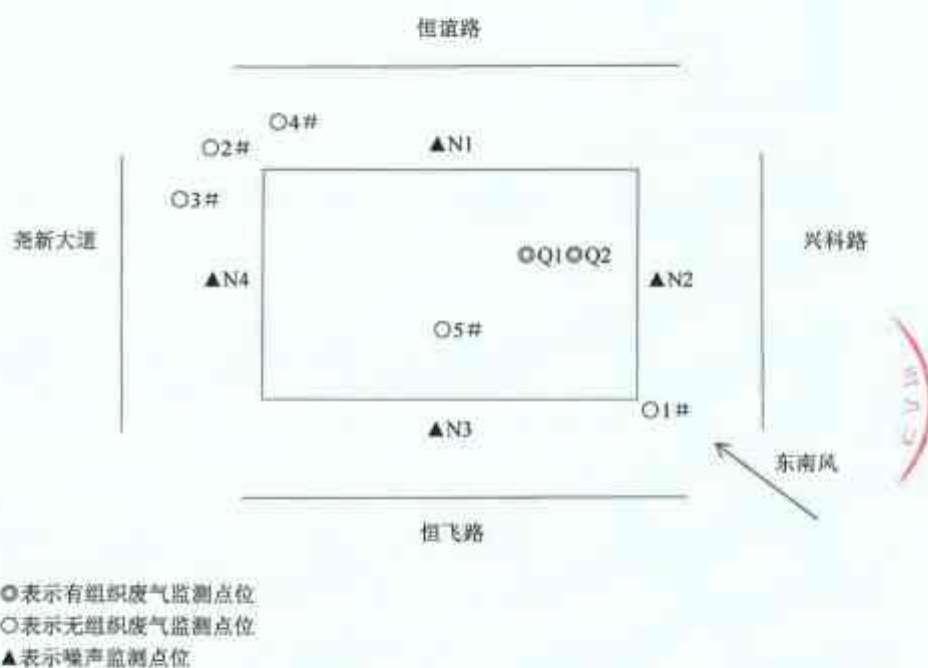
表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磅应 3012H	MST-09-0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94 MST-05-95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22 MST-11-123 MST-11-124 MST-11-12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94 MST-05-95 MST-05-96 MST-05-9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1
			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2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报告结束—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2

合同编号：C2021018355

甲方：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淮安华昆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日期：2015.12.15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淮安黄大道支行

帐号：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南京华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名称	代码	重量
1	沾染密封胶的废弃物	900-014-13	7吨
2	废密封胶包装管	900-014-13	
3	助焊剂及其包装	900-404-06	
4	报废电路板	900-045-49	
5	废机油	900-214-08	
6	活性炭	900-039-49	
7	废树脂	900-014-13	
8	酒精塑料桶	900-041-49	

(盖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1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层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产生或者进口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或者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有效措施,并对外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合同

技术合同登记编号：宁科技合字[2020]

号 类别：
(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书

(C2020026130)

项目名称 NV 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

甲 方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

乙 方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 方 _____

签约日期及地点 2020 年 9 月 15 日 南京市

有效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_____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制定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项目名称： NV 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1）进行项目风险识别及评价；（2）针对该项目风险特征从技术上提出相应的风险评估、预警及应急方案；（3）最终以应急预案、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形式提交成果。 2、 评价项目内容：NV 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 3、 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评价工作。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齐全的资料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NV 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报酬（不含税）为贰万捌仟叁佰元人民币（¥28300.0）。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50%即壹万肆仟壹佰伍拾元人民币（¥14150.0）；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咨询报酬即壹万肆仟壹佰伍拾元人民币（¥14150.0）。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的除外。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801581111
13801581111
海

<p>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p> <p>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p> <p>提供技术资料：需要资料详见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p> <p>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人员工作。</p> <p>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和时间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如果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延迟，则提交报告的时间作相应顺延。</p> <p>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报告，提交的报告应当符合要求。</p>
<p>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p> <p>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若某单方中止执行合同，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经济损失。</p>
<p>九、争议的解决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十、其它：</p> <p>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叁个工作日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甲方需求乙方的工作内容有重大变化；（2）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p>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章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甲 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地 址: 南京乐金汽车 电话: 零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合同专用章 帐号: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14楼 电 话: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帐号: 125904993910606 法定代表人: 孙明 或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林武强 年 月 日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00MA1MEFLF2L001Z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3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EFLF2L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说明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执行情况说明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乐金电子（株）设立的独资公司，公司租赁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其中一间厂房，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生产。

为提高汽车配件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现有租赁厂房建设“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项目对现有一条逆变器生产线和一条车载充电器模块生产线进行改造，现已具备年产 351mm×212mm×113mm 逆变器和 328mm×316mm×119mm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约 11.4 万台的生产能力。

目前，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143 号）。

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正式开工，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完工，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进行调试；其整个工程的建设执行了项目环评要求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环保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制订及落实情况

（1）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将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化，加强了每个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了事故的发生。为切实保护环境，防止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成立了环保管理的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工作状态进行动态观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为保证环保制度的落实与执行，公司每月组织一次以上的安全、环保、消防、卫生大检查，以查思想意识、查制度落实、查隐患为主要目的。对设备、设施的非正常运转，实行“谁当班、谁主管、谁负责”，对检查情况及时通报，及时整改。

(2) 环保管理方案和措施比较切实可行。

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明确了各部门负责人及环保人员的岗位职责，同时制定了有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和维护保养等制度。

(3) 建立健全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所有资料文件及时归档，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并逐步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对环保法规文件、环评资料、环保设施资料、环境监测记录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存档。

(4) 严格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

(5) 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调试阶段没有发生与环保有关的污染事故。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